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照明设施新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管理；2. 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对其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3. 负责对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施工工程进行审核；4. 参与道路照明用电费的监督管理；5.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人事科、财务室。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单位编制数 9，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 0 人；退休 9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3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2.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84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3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935.9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5.92	支 出 合 计	935.9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 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上 年结余 (不包 括国库 集中支 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	**	**	**									
			喀什市城市 路灯管理所	935.92	842.07	93.8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23	9.23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23	9.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919.30	825.46	93.84						
	03		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	825.46	825.4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 支出	825.46	825.46							
	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93.84		93.84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 出	93.84		93.8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7.38	7.38							
	02		住房改革支 出	7.38	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合计	935.92	842.07	93.8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935.92	119.55	81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9.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	9.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30	102.93	816.3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5.46	102.93	722.5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5.46	102.93	722.5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84		93.84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3.84		9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合计	935.92	119.55	816.3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3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2.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93.84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30	825.46	93.8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5.92	支 出 总 计	935.92	842.07	93.8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842.07	119.55	72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9.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	9.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46	102.93	722.53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5.46	102.93	722.5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5.46	102.93	72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合计	842.07	119.55	722.5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1	97.51	
301	01	基本工资	26.98	26.98	
301	02	津贴补贴	18.75	18.75	
301	03	奖金	7.19	7.19	
301	07	绩效工资	16.47	16.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9.23	9.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7.53	7.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14.84
302	01	办公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26	劳务费	8.64		8.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	7.20	
303	02	退休费	5.82	5.82	
303	09	奖励金	0.58	0.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80	0.80	
		合计	119.55	104.71	14.84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喀什市	城市路灯管理所	816.37		816.37								
212			城乡社区	社区支出	816.37		816.37								
	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722.53		722.5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路灯运转支出	722.53		722.53								
	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 支出	93.84		93.84								
212	08	03	城市建设	支出 2020年 化债资金 (路灯所)	93.84		93.84								
				合计	816.37		816.3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3.80		3.80		3.8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93.84		9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4		93.84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84		93.84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93.84		93.84
			合计	93.84		93.84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35.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收入预算 935.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42.07 万元，占 89.97%，比上年增加 28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城区沙漠磨坊、中华灯改造、北湖高杆灯安装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84 万元，占 10.03%，比上年减少 20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路灯电费项目在该项目资金中，但本项目在 2020 年未列入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支出预算 935.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55 万元，占 12.77%，比上年减少 7.85 万

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816.37 万元，占 87.23%，比上年增加 8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城区沙漠磨坊、中华灯改造、北湖高杆灯安装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5.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8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919.3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阿耨对支出）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7.23 万元，下降 23.4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3 万元，占 1.1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825.46 万元，占 98.0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38 万元，占 0.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2019 年 3 月份退休 1 人，9 月份新增 1 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25.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60 万元，下降 23.5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

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路灯所运转项目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保障路灯所正常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722.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路灯电费、监控机房邮电费、专项交通费、路灯维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2. 项目名称：2020 年化债资金（路灯所）

设立的政策依据：化解 2020 年债务

预算安排规模：93.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路灯维护费、喀什市大十字、人民广场中华灯改造及灯杆亮化工程、喀什市七里桥、北大桥和吐曼桥等 5 座桥梁亮化改造工程。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八、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3.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6.16万元，减少68.7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93.84万元，主要是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6万元，下降22.32%，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节俭的原则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22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6.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218.4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3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16.3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名称	2020 年化债资金（路灯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84	其中：财政拨款	93.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时间：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0 年需完成 3 个项目债务还款项目，喀什市大十字、人民广场中华灯改造及灯杆亮化工程，喀什市七里桥、北大桥和吐曼桥等 5 座桥梁亮化改造工程，路灯维护费，共需支付工程款 93.84 万元。该项目改善了喀什市夜间亮化问题，更大程度解决了居民夜间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指标	路灯维护费安排化解债务金额（万元）			26.83	
		喀什市大十字、人民广场中华灯改造及灯杆亮化工程安排化解债务金额（万元）			24.37	
		喀什市七里桥、北大桥和吐曼桥等 5 座桥梁亮化改造工程安排化解债务金额（万元）			42.64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个）			3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名称	路灯所运转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52	其中：财政拨款	722.5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拟支付路灯监控机房电费、专项交通费、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 4 个项目费用，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城市街道与小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城市路灯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路灯监控机房电费金额（万元）			8.43	
		支付专项交通费金额（万元）			0.60	
		支付路灯电费金额（万元）			360.00	
		支付路灯维护费金额（万元）			353.49	
	时效指标	路灯维护及时率（%）			100%	
		路灯维护工程款项支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保障端到端链路数量（条）			3	
		保障数据卡数量（张）			2	
		保障互联网数量（条）			342	
		保障保障车辆数量（辆）			2	
		路灯用电（万度）			3	
		维护路灯数量（盏）			752.51	
	质量指标	路灯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车辆保险政府采购率（%）			100%			
夜晚保证路灯供电时间（小时）			12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降低不安全因素			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夜间安全	有效提升
		保障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

2020年2月20日